

郑州市人民政府通告

郑政通〔2021〕9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落实郑州市 2021 年度第二批 乡镇建设征收土地的通告

2021 年 7 月 2 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郑州市 2021 年度第二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的批复》（豫政土〔2021〕884 号）批准我市征收集体土地 16.0269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等有关规定，现将经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主要内容和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郑州市 2021 年度第二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

二、征收土地用途

社会福利用地、商业用地、文化设施用地、绿地、道路用地。

三、征收土地位置

1. 大河路南、鸿苑路西。
2. 文化路西、S312公路南。
3. 文化路东、S312公路北。

四、被征收土地涉及村及面积

1. 金水区兴达路街道办事处：马渡村 0.5664 公顷。
2. 惠济区新城街道办事处：常庄村 15.4605 公顷。

五、征地补偿安置标准

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0〕16号）规定执行；社会保障费用标准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0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0〕20号）规定执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国家建设征收集体土地青苗费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郑政文〔2020〕25号）规定执行。

六、安置途径

货币安置、社保安置、农业安置。

特此通告。

2021年7月9日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7月9日印发

